

情况说明

项目名称:中共民丰县委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民丰县基层干部人才能力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: MFXJZCG(2024TP)012

采购人名称: 中共民丰县委委员会组织部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9 月 12 日

中标公司: “和田巧工贸易有限公司”

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该项目的结果公告。后经审查,该公司投标文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,标的名称:定制 LED 大屏,品牌:卡莱特(深圳)云科技有限公司,且提供的 LED 大屏供应商不存在,经电话沟通,号码为:4008770775,卡莱特(深圳)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变更为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。现公司名称为: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属于上市公司,大型企业。和田巧工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 LED 大屏供应商的人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与实际不符。

2、投标文件中中小微声明函中从业人数不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属于大型企业(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微企业)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

- (一)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;
- (二)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;



- (三) 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
- (四) 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(五)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
- (六)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项情形之一的， 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